

##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黃碧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84 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因應長照 2.0 計畫發展，請勞動部儘速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及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第 82 次至第 84 次列管案)

依第 84 次會議決議繼續列管：「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作業要點」，解除列管；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休(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草案)，繼續列管。

決議：繼續列管。

(二)為提高地方政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建議勞動部同意地方政府運用標案賸餘款執行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之相關事項。

第 84 次會議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及會計單位瞭解地方政府需求及困難，討論未來可行作法。

決議：解除列管。

## 肆、報告事項

### 一、外勞在臺人數及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報告

#### (一)外勞在臺人數

統計至107年1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1,140萬9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8萬9千人；在臺外勞總計67萬7,698人，較上年同期增加5萬1,099人。

1. 產業外勞在臺 42 萬 6,190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3.74%<sup>註1</sup>)，其中製造業外勞 40 萬 8,887 人(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13.37%<sup>註2</sup>)，營造業外勞 4,978 人(與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比率 0.55%<sup>註3</sup>)，外籍船員 1 萬 2,325 人(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比率 2.21%<sup>註4</sup>)。
2. 社福外勞 25 萬 1,508 人(與本國就業人數比率 2.2%)，其中外籍看護工 24 萬 9,542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3.26%，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42.37%<sup>註5</sup>)，外籍幫傭 1,966 人(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比率 0.35%<sup>註6</sup>)。
3. 男性外勞在臺 30 萬 2,377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44.62%)，女性外勞在臺 37 萬 5,321 人(占外勞在臺人數比率 55.38%)。

---

註1：產業或社福外勞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外勞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

註2：製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

註3：營造業外勞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外勞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

註4：外籍船員與本國農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船員在臺人數÷本國農就業人數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 (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情形

### 1. 基金來源部分

本(107)年度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8 億 2,826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8 億 9,445 萬 4 千元，執行率 92.60%，其中：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6 億 6,238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6 億 6,238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00%。
- (2) 勞務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 億 3,577 萬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3,807 萬 7 千元，執行率 98.33%。
- (3) 財產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327 萬元，累計分配數 307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6.45%。
- (4) 政府撥入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1,699 萬元，累計分配數 9,082 萬元，執行率 18.71%，主要係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款項尚未入帳所致。
- (5) 其他收入：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985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 萬元，執行率 9854.00%，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 2. 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3 億 249 萬 7 千元(含預付數 9 億 7,725 萬 2 千元)，累計分配數 18 億 1,581 萬 6 千元，執行率 71.73%，其中：

-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7,289 萬 4 千元(含預付數 6 億 205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數 13 億 1,936 萬 7 千元，執行率 58.58%，主要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其中職業訓練計畫、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及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部分縣市政府尚未完成撥款事宜所致。
-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7,571 萬 4 千

元(含預付數 1 億 6,407 萬 9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3,775 萬 5 千元，執行率 73.91%，主要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尚有部分補助經費未及辦理撥款作業所致。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4,871 萬 9 千元(含預付數 2 億 1,110 萬 1 千元)，累計分配數 2 億 3,852 萬 4 千元，執行率 146.20%，主要係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可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並由本部提案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5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其為辦理國道實施計程電子收費依法解僱之收費員就業安定補貼及相關行政費用。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3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數 1,568 萬元，執行率 0.85%，主要係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行政費用及律師酬金，尚待依契約規定時程，由該基金會於第 1 季結束後向本部提出經費核銷所致。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截至 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03 萬 7 千元(含預付數 1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數 449 萬元，執行率 112.18%。

### 3. 基金餘額部分

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止，短絀 4 億 7,422 萬 8 千元，主要係第 1 季之就業安定收入依規定於 5 月份始能收繳所致，加上期初基金餘額 363 億 8,741 萬 6 千元，基金餘額為 359 億 1,318 萬 8 千元。

##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b>基金來源</b>	<b>21,096,548</b>	<b>894,454</b>	<b>828,269</b>	<b>828,269</b>	<b>-66,185</b>	<b>92.60</b>
徵收及依法 分配收入	19,500,552	662,385	662,385	662,385	0	100.00
就業安定 收入	17,000,000	0	0	0	0	-
就業保險 提撥收入	2,500,552	662,385	662,385	662,385	0	100.00
勞務收入	1,172,284	138,077	135,770	135,770	-2,307	98.33
服務收入	1,172,284	138,077	135,770	135,770	-2,307	98.33
財產收入	47,217	3,072	3,270	3,270	198	106.45
財產處分 收入	0	0	0	0	0	-
租金收入	13,514	3,072	3,257	3,257	185	106.02
利息收入	33,703	0	13	13	13	-
政府撥入收 入	214,194	90,820	16,990	16,990	-73,830	18.71
公庫撥款 收入	201,460	90,820	16,990	16,990	-73,830	18.71
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12,734	0	0	0	0	-
其他收入	162,301	100	9,854	9,854	9,754	9854.00
雜項收入	162,301	100	9,854	9,854	9,754	9854.00

## 就業安定基金 107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累計分配數 (2)	累計執行數(5)=(3)+(4)		比較增減 (5)-(2)	執行率% (5)/(2)	
			實現數(3)	預付數(4)			
基金用途	16,631,152	1,815,816	1,302,497	325,245	977,252	-513,319	71.73
促進國民 就業計畫	14,223,215	1,319,367	772,894	170,839	602,055	-546,473	58.58
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	1,251,380	237,755	175,714	11,635	164,079	-62,041	73.91
提升勞工 福祉計畫	933,949	238,524	348,719	137,618	211,101	110,195	146.20
勞工權益 扶助計畫	52,788	15,680	133	133	0	-15,547	0.85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9,237	4,490	5,037	5,020	17	547	112.18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583	0	0	0	0	0	-
本期賸餘 (短絀-)	4,465,396	-921,362	-474,228	503,024	-977,252	447,134	51.47
期初基金餘額	31,706,566	31,706,566	36,387,416	36,387,416	0	4,680,850	
期末基金餘額	36,171,962	30,785,204	35,913,188	36,890,440	-977,252	5,127,984	

決議：洽悉。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重要計畫內部管控審核報告

(一)本部為有效管控就業安定基金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訂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以各單位之計畫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各單位計畫之預算金額雖未達 5,000 萬元，但屬重大政策、計畫方案，及與業務績效直接關聯者為管控對象，106 年度計提列 21 項重要計畫。

(二)21 項重要計畫 106 年 1 月至 12 月管控作業辦理情形，除「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部分目標值未達成外，其餘計畫均已依原計畫進度執行，並達成全年度預期目標。未達預期目標值部分，其原因及強化措施說明如下：

1、「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係結合事業單位及學校等訓練資源，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產學訓合作相關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經審視推動目的與執行成效，主要係因「明師高徒計畫」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停止受理，並於 106 年 9 月 1 日廢止；次要因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措施，致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申請案件略少 17 件，培訓人數執行率為 88.1%，未如預期。本部已整合「職涯輔導體系」、「就業媒合體系」、「職業訓練體系」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以協助青年職涯規劃、就業準備及提升技能，協助青年投入就業市場。

2、「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計畫係配合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6 日核定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優質職缺，教育部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本部協助青年媒合就業。經審視執行成效，主要係因教育部推薦申請參加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青年僅 2,383 人(達成率 47.7%)，未達預計目標數，且經本部確認無意願參加計畫者 1,600 人，其不參加之原因主要包括繼續升學 56.69%、職缺誘因未符期待 14.9%及找到工作 11.31%等；至有意願參加計畫之 783 人中，經本部協助媒合錄用者計 744 人，未能媒合就業者計 39 人，

媒合率達 9 成 5。為精進推動本項業務，本部多次邀集所屬各分署研商，將 106 年度辦理情形之相關檢討及建議事項，如儘早調查青年希望就業之職類、地點等資訊，函請教育部參考並納入 107 年計畫加強推動之方向，以利後續各部會開發職缺時，更符青年需求。

- 3、另為協調各部會積極開發 107 年度符合青年意願之產業類別職缺，教育部已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 2 場次「106 年度執行檢討與 107 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協商會議」，已依學生參與計畫意願調查結果(希望職缺產業類別及就業縣市)，核配各部會職缺開發數額(8,700 個)，本部將續以辦理職缺開發進度彙整及後續媒合作業。

**決議：**

- (一)請勞動力發展署於下次會議就運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所推動之政策作專案報告。
- (二)請勞動力發展署於下次會議報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對原鄉之協助及效益。

##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

**案由：有關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 106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摘述如下：

### (一)基金來源部分

106 年度預算數 200 億 2,558 萬 5,000 元，決算數 214 億 5,802 萬 7,068 元，執行率 107.15%，其中：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183 億 8,859 萬 9,000 元，決算數 198 億 3,175 萬 9,313 元，執行率 107.85%。
2. 勞務收入：預算數 12 億 469 萬 6,000 元，決算數 11 億 1,885 萬 4,117 元，執行率 92.87%。
3. 財產收入：預算數 5,898 萬 7,000 元，決算數 5,104 萬 9,217 元，執行率 86.54%，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調降所致。
4. 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2 億 1,100 萬 1,000 元，決算數 2 億 383 萬 6,832 元，執行率 96.60%。
5. 其他收入：預算數 1 億 6,230 萬 2,000 元，決算數 2 億 5,252 萬 7,589 元，執行率 155.59%，主要係地方政府繳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所致。

### (二)基金用途部分

106 年度預算數 164 億 6,469 萬 5,000 元，決算數 135 億 761 萬 7,708 元，執行率 82.04%，其中：

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數 143 億 3,671 萬 6,000 元，決算數 115 億 2,901 萬 978 元，執行率 80.42%，主要係：
  - (1)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其中青年就業讚計畫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公告停止新案資格認定，致提送學習計畫且請領人數相對減少。
  - (2)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其中明師高徒計畫因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已於本(106)年 9 月 1 日廢止，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因教育部總量管制政策影響招生員額，致整體訓練人數減少。
  - (3) 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係為遇案辦理性質且因申請者不符請領規定或尚未檢據請領，致執行未如預期。

- (4)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其係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所定經費規劃編列預算，教育部原定本(106)年度協助 5,000 名青年參加計畫，惟該部推薦參加計畫青年計 2,383 人，經本部確認參加 783 人，完成媒合錄用共計 744 人(媒合率 9 成 5)，致執行未如預期。
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數 11 億 8,964 萬 1,000 元，決算數 10 億 523 萬 705 元，執行率 84.50%，主要係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茲因近年加強辦理就業安定費收繳作業，且經移送行政執行後廢止雇主聘僱許可，爰減少呆帳提列金額所致。
  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數 7 億 1,410 萬 5,000 元，決算數 7 億 7,226 萬 5,794 元，執行率 108.14%。
  4.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預算數 5,673 萬 4,000 元，決算數 4,870 萬 8,222 元，執行率 85.85%，主要係勞資爭議件數之多寡，與勞工之法令認知、經濟及景氣之變動有關，雖項下各計畫之核定案件已逐年增加，惟部分扶助措施(如：民事訴訟裁判費之扶助)申請案件較預期件數少；另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亦編列預算開辦類似之訴訟扶助專案，民眾可選擇相較有利之專案尋求訴訟扶助等因素，致執行率較低。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6,710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5,200 萬 9,017 元，執行率 90.97%。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39 萬 3,000 元，決算數 39 萬 2,992 元，執行率 100.00%。

### (三) 賸餘部分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賸餘 79 億 5,040 萬 9,360 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284 億 3,700 萬 6,971 元，共計 363 億 8,741 萬 6,331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李委員若綺

案由：使用外籍照護者家庭之喘息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有長照 2.0 政策中的喘息服務之提供，限定使用外籍照顧者家庭，除該照顧者離境 30 天、失蹤或轉出方能申請。然而照顧工作的沈重壓力，需要適時紓解與調整，排除聘用外籍照顧者家庭使用喘息服務，無論對照顧家庭或外籍照顧者，無法適時排解的照顧壓力將造成對其人或家庭嚴重的負面影響。
- 二、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雖有規範提供外籍照顧者照顧訓練，並設置相關辦法藉此提升外籍照顧者工作品質與社會適應。外籍照顧者在缺乏喘息服務協助之下，實難以擁有充足時間修養因照顧工作造成的沈重壓力，更遑論提升其照顧品質。

辦法：

- 一、為提升外籍照顧者照顧品質與社會適應，提請使聘用外籍照顧者家庭一體適用喘息服務。
- 二、外籍照顧者專業技能訓練、社會適應等課程活動，提請使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決議：**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針對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已有相關規範，本案應回歸長照體系辦理；另各地方政府得在本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額度內自行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一)新北市政府

(二)新北市政府代桃園市政府提案

案由：因應外勞相關業務之增加，建議增列外勞查察、諮詢人員及業務訪視員之人力配置，俾利業務之推動，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查 100 年 1 月新北市外勞人數為 5 萬 4,161 人、外勞爭議案為 2,099 件，至 106 年 11 月止，外勞人數已攀升至 9 萬 4,234 人、外勞爭議案增加至 3,624 件、入國通報案件由每月 2,201 件增加至 2,853 件，外勞人數及爭議案件之提升幅度分別為 73%及 72%。本府為確實執行外勞業務，如入國通報訪視、檢舉案、開立無違反證明書、外勞爭議調解機制、外勞安置及多項創新計畫等行政業務，並配合勞動部辦理 4 場大型外勞文化休閒活動，致現有諮詢及查察人力已不敷使用，爰本市應至少增加 10 名查察及 5 名諮詢人力員額，以順利推行外勞相關業務。
- 二、另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於 102 年底為 8 萬 2,666 人，至 106 年底已達 11 萬 756 人，成長 2 萬 9,090 人，約增加 35%，為全國外籍勞工人數最多之城市，業務量亦隨之增加，惟本局外勞業務訪視員員額配置自 102 年至 107 年期間仍只維持配置 34 名(台北 35 名、新北市 39 名、台中 36 名)，並無隨業務量而增長，並造成現有訪視員之工作量日漸負荷，效率與品質亦有影響。
- 三、外勞業務訪視員除作入國通報訪視及檢舉案查察外，亦需辦理相關行政作業，如後續訪視及檢舉案填報、違法裁處等；並加以勞動部所轉下之交辦案件，如檢舉案或其他專案，且佐以配合勞動部核發檢舉獎勵金等後續退、補件行政作業，繁瑣程度與日俱增。

#### 辦法：

- 一、新北市政府建議由「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增列 10 名員額及「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實施計畫」增列 5 名員額編列相關經費。

二、桃園市政府建議依外籍勞工人數成長率再增補 6 名人力為 40 名，並參考約聘勞動檢查員人力配置方式，每 10 名外勞業務訪視員時應增補 1 名人力單獨作為處理行政作業所需，以提高效率及品質；另為促進外勞業務訪視員職涯發展，建議建立升遷制度並設立督導一職，藉以培養優秀人員能久任，並能順利傳承經驗於新進人員，有利促進外勞之業務順遂及提升工作士氣。

**決議：**請勞動力發展署儘速通盤檢討補助地方政府外勞諮詢員及訪查員人力配置事宜。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代桃園市政府提案

案由：建議增列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勞業務訪視員之專業(危險)加給，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外籍勞工人數於 102 年底為 8 萬 2,666 人，至 106 年底已達 11 萬 756 人，成長 2 萬 9,090 人，約增加 35%，為全國人數最多的縣市，入國通報訪視及檢舉案件數大幅上升，本局外勞業務訪視員外勤次數及時間也因此增加，尤其在天候不佳時必須出外勤，相對提高發生事故之風險。

辦法：增列本局外勞業務訪視員之專業(危險)加給，改善承受風險之情況。

**決議：**本案涉及政府整體補助進用臨時人員薪資制度，尚不宜增列專業(危險)加給。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一)新北市政府

(二)屏東縣政府代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外國人工作管理人力計畫」人員，建請勞動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付標準，編列經費給付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退休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查公部門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勞動部於 89 年起以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外勞查察及外勞諮詢人員執行外勞相關業務，該等人員係地方政府為配合中央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業務所進用之人員。為提升勞工權益，政府機關於僱用勞工之際本應作為民間企業之示範；且該等人員已為政府機關服務長達 10 餘年，爰基於保障該等人員之退休安定生活，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建請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退休金給付標準，同意編列經費以為支應，並解決地方政府經費之不足。

辦法：擬由所屬計畫別編列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退休金以為支應。

決議：本案涉及我國整體公務行政機關自僱人員之勞動條件，宜通盤考量衡平及妥適性，不宜單由就業安定基金作通案處理及支應旨揭人員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未來倘行政部門整體檢討制度時，請將委員建議納入研議內容。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15分。